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文件

济行审发〔2021〕14号

关于建立企业注销联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为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推动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工作，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在与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营管部等部门建立企业注销信息推送机制的基础上，确定与企业开办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企业注销联办工作机

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联办单位

自即日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建立企业注销联办工作机制。企业办结登记注销后，相关部门即时启动注销程序。

二、联办事项

纳入企业注销联办机制的事项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登记注销、社保及医保注销、公积金注销登记。

三、联办流程

（一）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整合相关部门注销业务，为企业提供注销“一站式”服务。企业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平台中办理注销登记后，企业注销信息同步推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和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简化社保、医保注销手续。社保、医保部门收到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平台推送的注销信息后，对没有养老、医疗等欠费的企业，系统自动进行社保、医保注销，并即时反馈至企业登记机关；对仍存在养老、医疗等社保欠费情况的企业，系统将其列入“预注销”状态，并向企业登记机关进行反馈，同时

由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

（三）优化住房公积金注销流程。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收到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平台推送的注销信息后，对没有公积金欠费的企业，进行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注销，并即时反馈至企业登记机关；对存在未办结业务的企业，向企业经办人进行反馈，待企业业务处理完成后，进行人工审核。

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需求，落实联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企业注销联办机制，是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注销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确保推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到人员到位、事项落地、流程顺畅、机制完善，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体系。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提升企业注销信息化建设水平，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企业注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落到实处。

